

### 書面質詢：促請政府為唐樓長者制訂各種支援措施

隨着本澳人口及社區日益老化，舊區唐樓長者以及殘障人士的出行問題越來越嚴峻。由於這些舊樓通常沒有電梯，長者以及殘障人士的體力又日漸衰退，行動不便。徒步上落幾層樓對他們來說往往難過登天，落一次街、感受一下出行的自在，更是在體力上難以負擔的奢侈品。尤其是一些持有唐樓物業的長者，既超出資產上限，無法申請便於出行的社屋，放售舊樓物業後得來的資金，又不足以購買新型樓宇，坐困窩居，進退兩難。

本人在去年底的書面質詢中以及多次議程前發言都曾經促請政府必須正視這類問題。根據地籍局統計，本澳三十年或以上舊樓已接近五千幢，根據統計局的數據，澳門有超過三成人口居住在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舊樓。可是，住在舊區舊樓的有多少是長者？有多少人行動不便？政府必須對舊樓長者的數目和分佈位置要有大致的掌握，方能認清着手的目標所在，迅速而有力地訂定支援他們的政策措施，包括在都市更新中能夠作出具針對性的安排、當局亦有更為清晰的指標去評估其工作成效等。

針對舊區長者的支援，一個長遠方案是都市更新。當局早前回應本人書面質詢時指出，「暫時未有任何試點計劃」。<sup>1</sup>是否意味着當局在都市更新方面，不會有一整套按各區先後緩急情況着手工作的長遠規劃，或開拓長者住屋類型的配套？希望當局可以明白，舊樓長者出行困難問題需要作多方面統籌及配合，才能有望解決。如果長遠政策目前似乎仍遙遙無期，亦未見有具體對策。而短期措施方面，政府應多管齊下，儘可能幫助長者出行自如。

有見及此，在去年十一月，本人就在議程前中向社會介紹了「座椅電梯」一類的樓宇自助上落設備。這類設備透過樓梯側的運行軌道帶動長者上落，改動工程的成本和規模比加裝升降機更少，購買安裝、維修保養等費用一般而言亦比升降機更便宜。本澳地少人多，舊區唐樓分佈密集，改動空間不足，安裝這類小型自助上落設備，顯然比大興土木加裝電梯更具可行性。令人振奮的是，今年初有報道指，荷蘭園一棟舊唐樓已經成功自發安裝了類似的自助上落樓梯機。在漫長的都市更新進程中，這類自助上落樓梯機不失為可以考慮的過渡方案。適逢都更公司成立，政府不妨將這類樓梯機的安裝列為都市更新的一個項目，適當給予一定比例的資助優惠，並制訂相關供電消防等的法規、規範、安裝指引及指標，鼓勵舊樓住戶自發安裝自助上落設備。倘若得以推廣，這類樓梯機比起目前社服機構需人員從旁協作的上落出行服務，相信會更為便利。

另外，當局亦可與社服機構加強合作，經社服機構轉介有逼切、確實需要的唐樓長者個案，由當局以例外條款批准他們入住社屋。相信在前線工作的社服機構，會對受困長者的情況有深入了解。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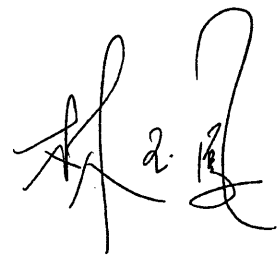
<sup>1</sup> <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7/967045d2315f90de10.pdf>

1、為體現基本法第三十八條，保障及關懷老人和殘疾人士，政府會否正視唐樓受困長者問題，制訂專門的對治規劃及相關的統籌工作？包括統計、估量唐樓長者的數目及分佈，使工作有更為具體的對象及指標；清晰訂定短中長期的支援持有唐樓物業長者的政策措施及時間表？

2、在長期措施方面，政府會否考慮結合數據實況，在都市更新中作相應協調，包括按先後緩急作都市更新，或根據需要配置相應的長者類型暫置房及宿舍，幫助受困唐樓長者儘快解困，自如出行？

3、在短期措施方面，政府會否考慮制訂一系列的法規規範及政策優惠，協助業主在舊樓安裝自助上落樓梯機？當局會否考慮加強與社服機構的合作，由社服機構轉介有逼切需要個案，當局以例外條款批准受困長者入住社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林玉鳳 議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